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 2011 年 4 月 1 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探索智能节能技术及产品的集成应用，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首期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遵义高新产业公司”），占注册资本 20%。

投资设立的遵义高新产业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分两年注资到位，其中本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现金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该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上海路 147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基础设施工程、智能节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以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准）

遵义高新产业公司首期注资 1 亿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20%；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4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40%；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30%，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10%。

根据《遵义市高新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资协议》，遵义高新产业公司将在遵义市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核心区域高坪镇投资建设高新产业园，力争将园区打造成为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园和现代园区管理模式、品牌和技术输出的基地。

鉴于泰豪集团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黄代放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孟加拉电站项目的议案》；

为探索公司发电机产品海外市场新的发展模式，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孟加拉马格纳哈特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孟加拉电站”）。

本公司将参与投资设立孟加拉电站运营公司——海彼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彼伦公司”）。海彼伦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原股东为孟加拉当地公司 Sirius Holding ltd(中文译名：沙乐斯公司)出资 8 万元，占实收资本 80%；中国公司 PDV Power Technology Ltd（中文名称：深圳市勤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 万元，占实收资本 20%。

本公司以现金 5.2 万元受让沙乐斯公司持有海彼伦公司 52%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占海彼伦公司实收资本 52%；沙乐斯公司占海彼伦公司实收资本 28%；中国公司 PDV Power Technology Ltd（中文名称：深圳市勤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占海彼伦公司实收资本 20%。

海彼伦公司将自筹资金完成电站建设，孟加拉政府（孟加拉电力开发委员会）将给予海彼伦公司商业运行测试后 5 年期的卖电许可，按月支付电费。

我公司将为孟加拉电站项目提供 100MW 电站所需的发电设备，包括 14 台重油发电机组、14 套冷却水塔、14 套余热锅炉、2 台余热发电机组以及必要的辅机设备。赊销设备金额为 2850 万美元，项目公司在建设完毕发电后，按月偿还设备款，每月还款金额 593750 美元，分 48 期还清。

孟加拉电站项目将开拓公司发电机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发展，探索海外电力产品市场开拓新模式。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波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三波公司提供 7000 万元最高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三波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智杰，注册地址为南昌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电源产品的研制、开发和生产。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55,256,619.01 元、净资产 141,920,015.83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1,310,114.44 元，净利润 20,406,536.62 元。

因贷款到期，三波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加快上海信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业”）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为上海信业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上海信业系本公司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4%；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4.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4%；自然人股东吴斌出资 293.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6%，江志东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因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实际占上海信业注册资本 56.04%。

上海信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南塘浜路 103 号 416 室 D 座，法定代表人吴斌，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建筑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4,573,676.09 元，净资产 53,831,573.64 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791,318.22 元，净利润 5,223,365.98 元。

为满足上海信业业务经营需要，上海信业向招商银行上海延西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同时向上海银行思南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均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南昌 ABB 发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 ABB”）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昌 ABB 147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南昌 ABB 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本公司出资 2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ABB（中国）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法定代表人柯睿思，注册地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发电机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南昌 ABB 经审计的总资产 55,903,652.02 元，净资产-60,272,136.19 元，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51,735.18 元，净利润-27,269,958.44 元。

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南昌 ABB 向 ABB（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本公司按 49% 的出资比例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即承担 ABB 公司 1470 万元贷款担保，期限一年。

截止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3,41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担保的金额为 22,970 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20,44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鉴于南昌 ABB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担保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